

2024年度菏泽市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拟定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菏泽市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全市行政区划优先设置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初审呈报工作，负责市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按权限负责市际以及县区间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全市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按照管理权限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五)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

(六)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违反有关殡葬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处理。

(七)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拟定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全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定全市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组织拟定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市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

(十二)指导监督中央财政拨付和省、市级财政安排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使用。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民政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或者参与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级民政部门参与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菏泽市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1、菏泽市民政局本级 2、菏泽市社会福利院 3、菏泽市救助管理站 4、菏泽市殡仪馆 5、菏泽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 6、菏泽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菏泽市养老服务)。

纳入菏泽市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 菏泽市民政局本级
- 2、 菏泽市社会福利院
- 3、 菏 泽市救助管理站

- 4、 菏泽市殡仪馆
- 5、 菏泽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
- 6、 菏泽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菏泽市养老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738.37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341.22万元，增长43.38%。主要是一是2024年新增市殡仪馆改扩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000万元，二是各单位压缩业务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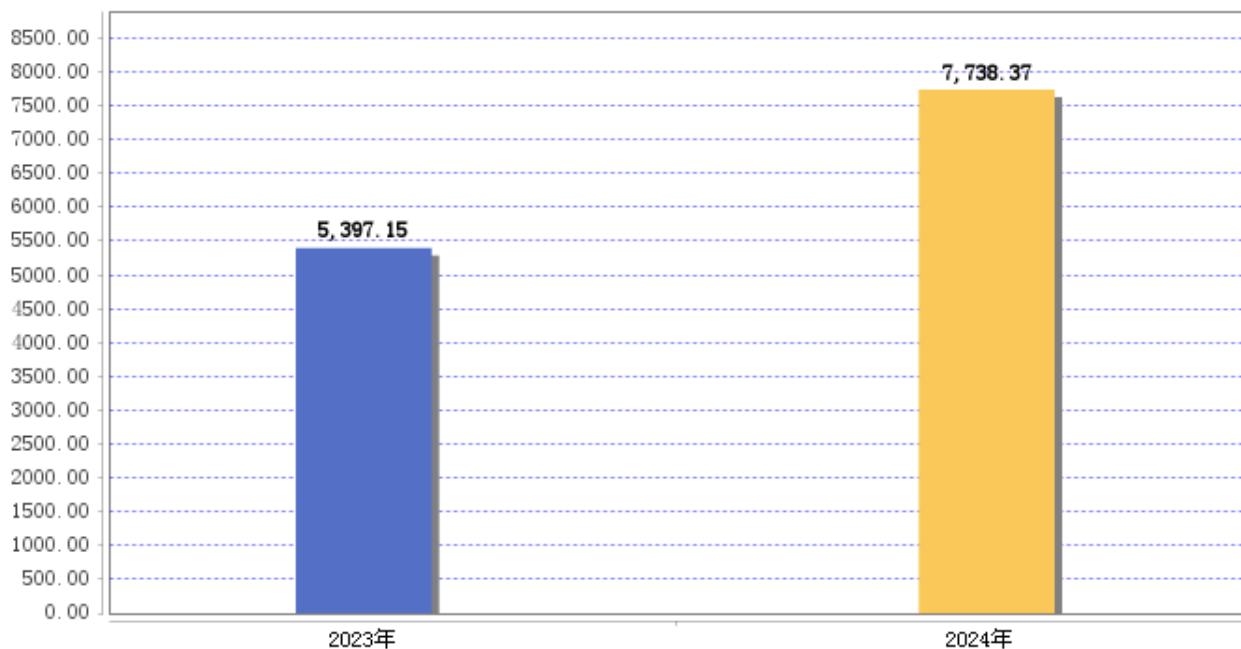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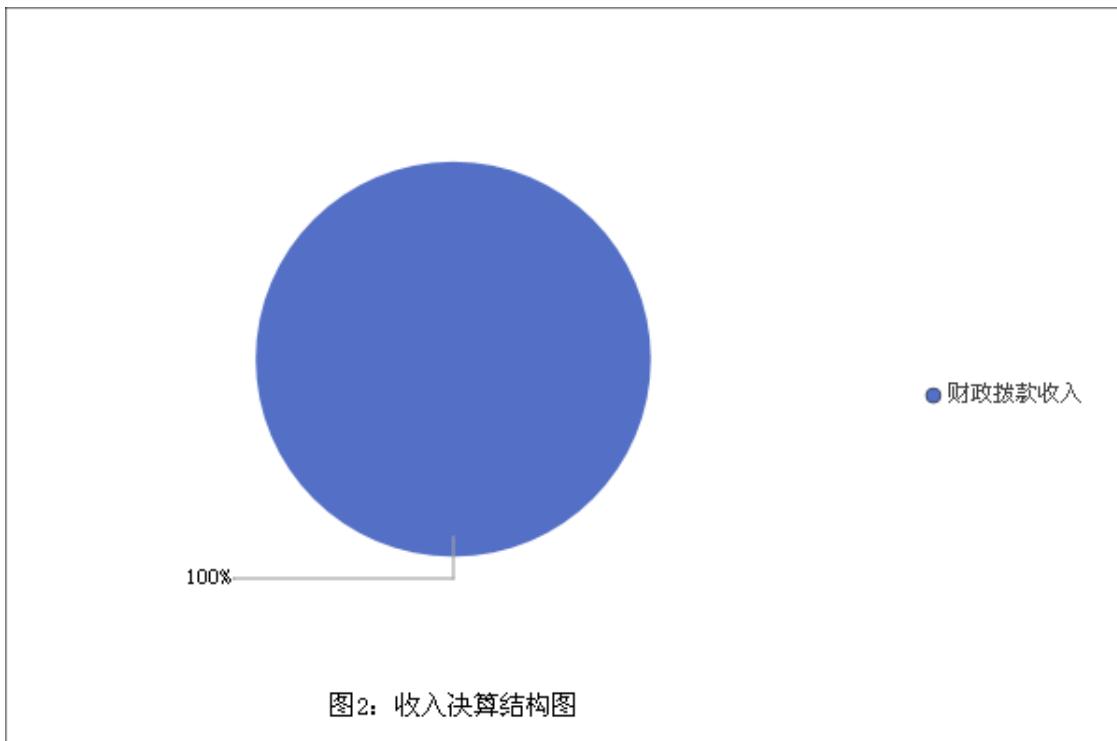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7,738.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738.37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7,738.3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2,341.22万元，增长43.38%。主要一是2024年新增市殡仪馆改扩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000万元，二是各单位压缩业务开支。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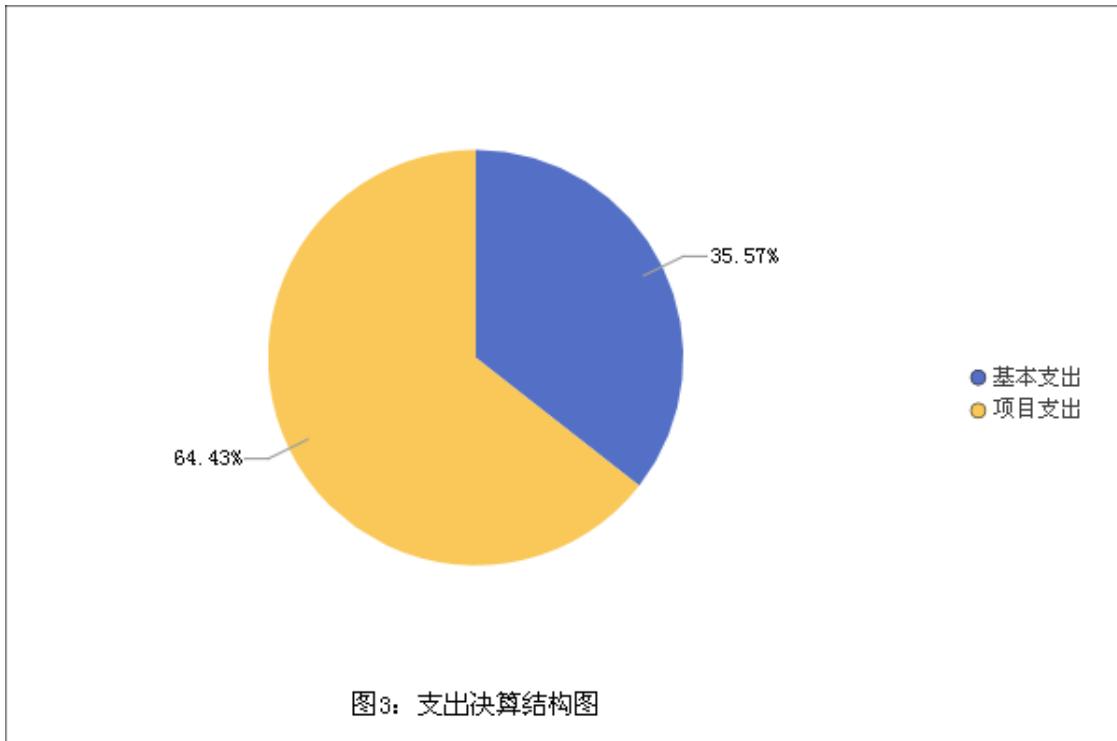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7,738.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52.44万元，占35.57%；项目支出4,985.93万元，占64.43%。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752.4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479.2万元，增长21.08%。主要是新入职人员以及人员晋级晋档和运转成本增加。

2、项目支出4,985.9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862.02万元，增长59.61%。主要是2024年新增市殡仪馆改扩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3000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738.37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341.22万元，增长43.38%。主要是2024年新增市殡仪馆改扩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000万元，和各单位压缩业务开支综合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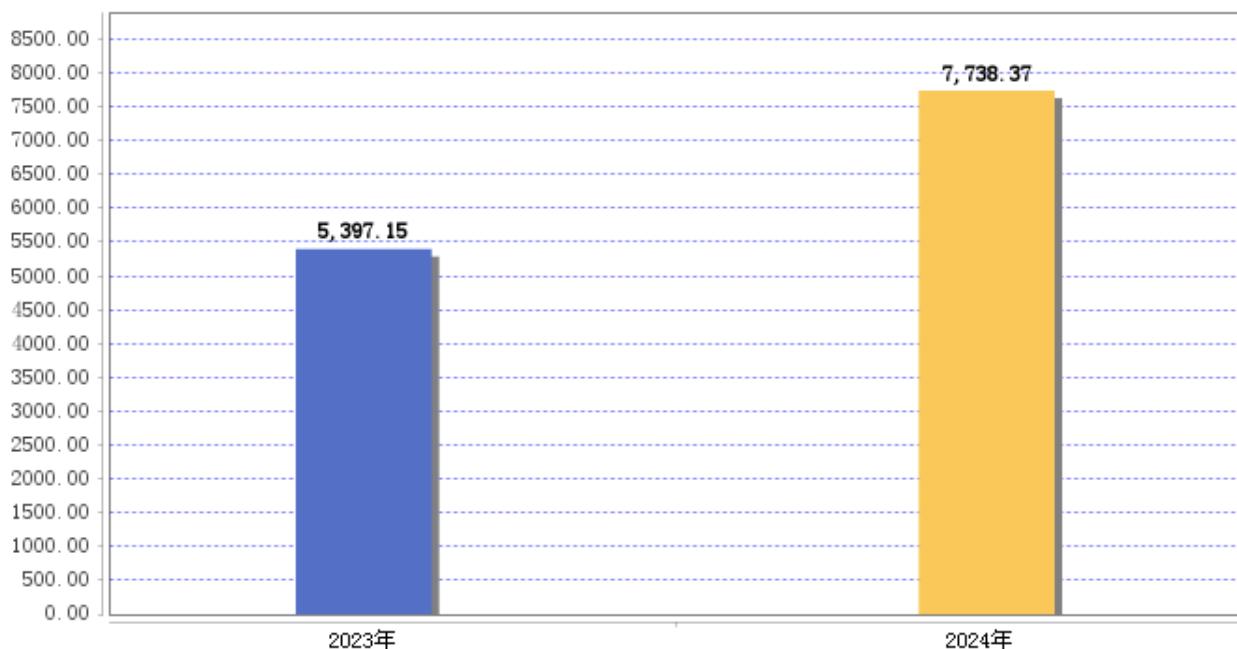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73.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5.22%。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01.89万元，下降14.11%。主要是各单位压缩流浪乞讨、殡葬等业务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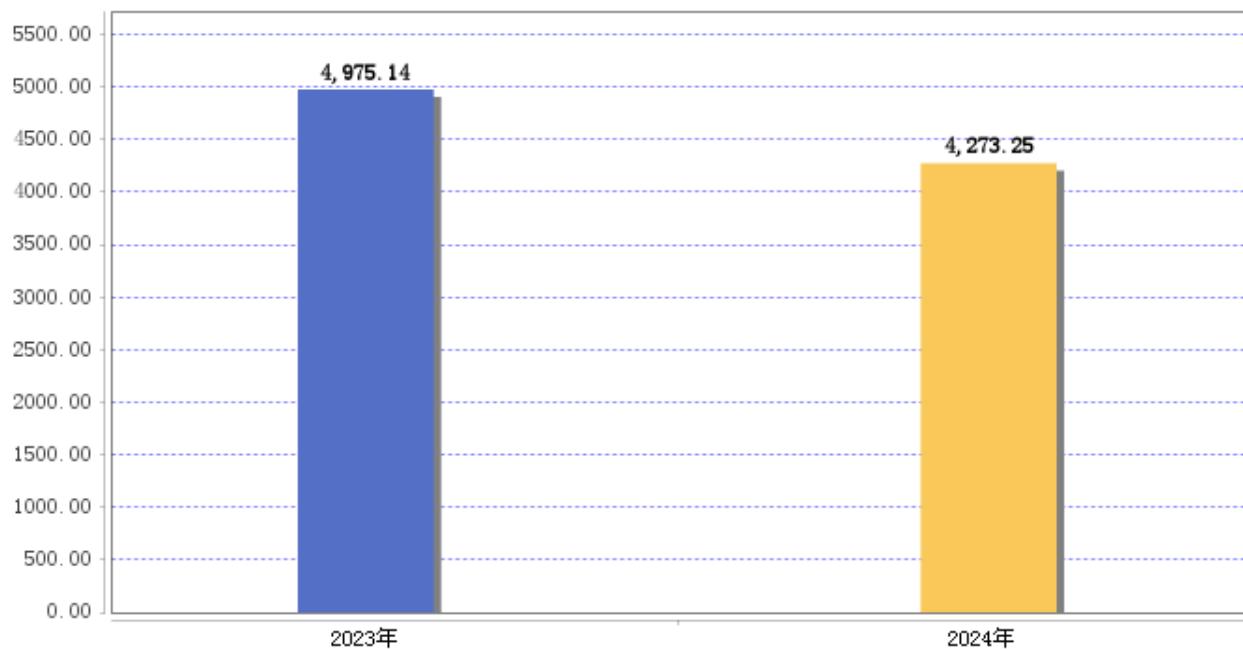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73.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支出60.21万元，占1.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3,949.67万元，占92.4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99.15万元，占2.3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64.21万元，占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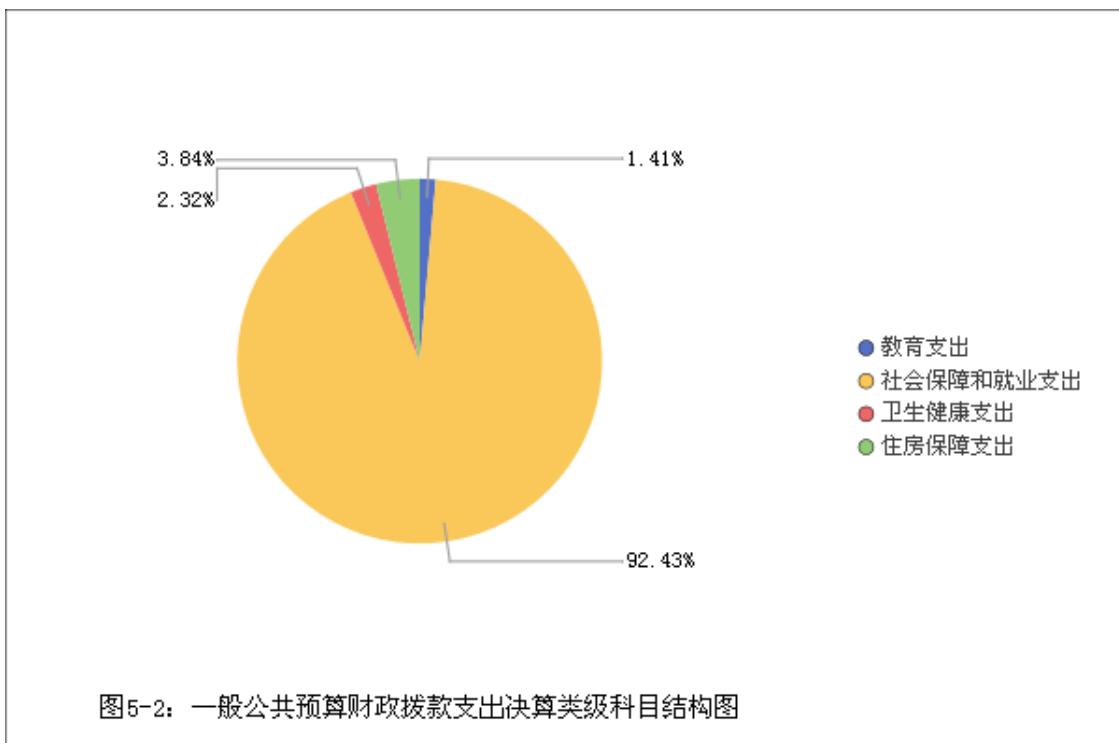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228.3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273.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32.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级晋档和部分单位预算未涵盖结转资金。其中：

1、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0.2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福利院年中新增儿童福利学校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427.0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9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晋级晋档等工资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结转资金3万元未做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08.7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8.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工资人员晋级晋档。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86.5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0.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民政局新增退休人员。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65.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新增退休人员。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84.8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7.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正常提高。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4.5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0.64万元，

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科目设置错误。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2.4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科目设置错误，决算已调整。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数为15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40.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4.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往年结转资金没做预算，加上部分资金年中拨付。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数为5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9.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8.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省级资金年中拨付。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数为1,10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2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缩殡葬开支。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数为338.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4.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各项社会福利支出平稳运转。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08.6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3.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4.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出决算包含年中分配的上级资金。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3.68万元，年初

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出决算包含年中分配的上级资金。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9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出决算包含年中分配的上级资金。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开展情况，正常波动范围。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25.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行政有退休人员，导致支出略微减小。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76.4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事业有退休人员，导致支出略微减小。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53.7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4.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公积金基数调整，支出略微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612.44万元，包括人员

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471.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40.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3,465.13万元，本年支出3,465.1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2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出决算包含年中分配的政府性基金资金。

（二）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0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市殡仪馆改扩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000万元。

（三）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74.9万元，年初

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分配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四）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分配慈善广场建设的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31.2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31.2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菏泽市民政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1.2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菏泽市民政局单位财政拨款开

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0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4.81万元，与2024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9.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82.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2.3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4.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77.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74.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4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2.2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接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返乡车辆、殡葬服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菏泽市民政局组织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25个，涉及预算资金1056.33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

组织对“民政业务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0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菏泽市民政局2024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5个项目中，2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比如民政事业发展项目资金10万元，该项目资金系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资金，2024年菏泽市民政局无国有资产收入，顾该项资金未拨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民政业务费”“救助相关、机构运转经费”等2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行政区域边界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

2. 民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1.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主要用于各部门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主要用于反映社会组织监督管理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职业年金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主要用于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主要用于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主要用于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主要用于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市生活救助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 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 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八、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 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三十九、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方面安排的支出。

四十、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主要用于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四十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主要用于反映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菏泽市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行政区域边界管理经费	菏泽市民政局	100	优
2	民政事业发展项目资金	菏泽市民政局	0	差
3	民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菏泽市民政局	99.9	优
4	民政业务费	菏泽市民政局	100	优
5	社会事物业务能力提升及考核	菏泽市民政局	99.48	优
6	行政区划地名公共服务管理	菏泽市民政局	100	优
7	社会组织年度评估、党建工作和日常培训、开展宣传的工作经费	菏泽市民政局	100	优
8	社会组织日常监督审计	菏泽市民政局	100	优
9	民政统计年报年度汇审	菏泽市民政局	100	优

10	救助相关、机构运转经费	菏泽市救助管理站	99.32	优
11	殡葬服务项目	菏泽市殡仪馆	86.2	良
12	供养特困人员相关运转经费	菏泽市社会福利院	99.42	优
13	养育孤弃儿童相关运转经费	菏泽市社会福利院	98.78	优
14	地名文化宣传	菏泽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	100	优
15	婚姻婚俗文化研究及宣传	菏泽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	100	优
16	民政经济书籍编纂	菏泽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	100	优
17	公益机构、志愿者队伍建设	菏泽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	100	优
18	慈善宣传研究活动	菏泽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	100	优
19	全市民政综合业务知识技能培训	菏泽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	95.85	优
20	基层民政典型经验创新及宣传	菏泽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	100	优
21	民政政策调查研究	菏泽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	98.66	优
22	救助及养老服务领域检查督导、考核	菏泽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菏泽市养老服务中心)	100	优
23	养老服务领域交流合作及养老护理员培训	菏泽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菏泽市养老服务中心)	99.44	优
24	救助及养老服务领域数据分析、核对、信息平台维护	菏泽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菏泽市养老服务中心)	100	优
25	救助及养老服务领域政策宣传、调研活动	菏泽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100	优

		(菏泽市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区域边界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菏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2	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界线、界桩日常维护管理工作有序开展，边界地区群众和谐稳定。			通过联检6个界桩、363公里界限，提升边界管理水平、健全边界管理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域边界管理总成本	≤2万元	2万元	10	10	
		人员成本	≤1万元	1万元	10	10	
		材料成本	≤1万元	1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规定联检数量	≥363公里	363公里	10	10	
	质量指标	行业内相关规定的要求	达标	达标	10	10	
	时效指标	年检完成时效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营造社会关注边界氛围产生影响	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有利于保持边界地区长期和谐稳定	不断保持	不断保持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周边群众对实施后的满意程度情况	≥90%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政事业发展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菏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10万元，用于绩效评价6个以上，评估项目3个以上，民政运转项目10个以上，保障2024年各项民政事业发展。			指标未下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内项目支出总成本	≤10万元		10		指标未下达
		绩效评价支出成本	≤3万元		10		指标未下达
		项目评估支出成本	≤3万元		10		指标未下达
		其他运转经费	≤4万元		10		指标未下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评价个数	≥6个		10		指标未下达
		评估项目个数	≥3个		10		指标未下达
		民政运转项目	≥10个		5		指标未下达
	质量指标	开展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5		指标未下达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评价完成及时率	=100%		5		指标未下达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运行保障率	≥90%		5		指标未下达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促进民政事业健康发展	持续促进		5		指标未下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5		指标未下达
总分		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指标未下达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主管部门		菏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1.98	10	99.00%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2	1.9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2023年各项民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5个以上，提高各项民政资金使用规范性。				开展各项民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5个，提高了各项民政资金使用规范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项民政资金绩效评价总成本	≤2万元	1.58万元	15	15		
		项目评价报告单价	≤0.4万元	0.4万元	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绩效评价个数	≥5个	5个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开展评价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开展评价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各项民政资金使用规范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完善专项资金的风险控制	完善	完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9.9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政业务费					
主管部门		菏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2024民政信息化维护和会议、培训、调查、水电等费用；牡丹和谐使者正常开展			保障了2024民政信息化维护和会议、培训、调查、水电等费用和牡丹和谐使者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政各项业务及使者津贴成本	≤30万元	30万元	10	10
			牡丹和谐使者成本	≤11.4万元	11.4万元	10	10
			民政各项业务成本	≤18.6万元	18.6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各项业务总数量	≥10个	10个	10	10
			和谐使者总人数	=19人	19人	10	10
	质量指标		民政业务完成度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5	5
			和谐使者影响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民政业务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化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事物业务能力提升及考核						
主管部门	菏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5.69	10	94.83%	9.4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	6	5.6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省厅要求，通过业务能力提升及考核，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管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红白理事会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提高工作水平，更好的服务群众。			通过业务能力提升及考核，进一步规范了婚姻登记管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红白理事会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能力提升及考核成本	≤6万元	6万元	10	10	
		登记处主任培训成本	≤3万元	3万元	10	10	
		红白理事会提升成本	≤3万元	3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总数量	≥4场	4场	10	10	
		提升培训数量	≥4场	4场	10	10	
	质量指标	参加业务提升及考核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事务工作规范性	持续发挥	持续发挥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社会事物服务人民水平	不断加强	不断加强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相关工作的满意度	≥80%	85%	10	10	
总分		99.4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地名公共服务管理						
主管部门	菏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00.00 %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2	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优化我市行政区划设置；开展总体规划、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推进地名公共管理和文化、信息化建设。			开展地名文化宣传服务，实施地名文化保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行政区划地名公共服务管理总成本	≤2万元	2万元	10	10	
		实施地名文化宣传服务	≤1万元	1万元	10	10	
		实施地名文化保护	≤1万元	1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地名文化宣传服务次数	≥2次	2次	10	10	
		开展地名文化保护次数	≥2次	2次	10	10	
	质量指标	地名公共管理完成度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区划调整促进社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有利于社会可持续发展	利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利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群众对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活动的满意程度	≥90%	90%	5	5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年度评估、党建工作和日常培训、开展宣传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菏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	1	1	10	100.00 %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	1	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社会组织自身建设水平提升，宣传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工作			开展市管社会组织培训，宣传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各项能力提升成本培训及活动		≤1万	1万	10	10	
		评估成本		≤0.5万	0.5万	10	10	
		宣传活动成本		≤0.5万	0.5万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市管社会组织培训		≥2次	2次	10	10	
		组织开展市管社会组织评估		≥2次	2次	10	10	
		组织开展市管社会组织宣传活动		≥2次	2次	10	10	
	质量指标	各项活动顺利结项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按时开展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党建规范化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5	5	
		发挥作用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社会组织发展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满意度		≥80%	85%	5	5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日常监督审计						
主管部门		菏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	3	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资金3万元，通过组织开展市管社会组织抽查5次及以上，组织开展市管社会组织审计15个及以上，促进社会组织自身建设水平提升，提高社会组织质量。			组织开展市管社会组织抽查5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审计抽查单个社会组织成本	=2000元/个	找第三方审计打包36家社会组织机构共3万元	10	10		
		监督审计总成本	≤3万元	3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市管社会组织抽查次数	≥5次	36次	10	10		
		组织开展市管社会组织审计数量	≥15个	36个	10	10		
		接收日常举报	≤10次	1次	10	10		
	质量指标	依法依规开展审计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每年开展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组织规范化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社会组织发展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及投诉人满意度	≥80%	85%	5	5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民政统计年报年度汇审						
主管部门	菏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4	4	10	100.00 %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	4	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资金4万元, 保障全市10个县区22人全年民政数据民政统计年报年度汇审工作			完成2024年全年民政数据民政统计年报年度汇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汇审总成本	≤4万元	4万元	10	10	
		年度汇审材料成本	≤1万元	1万元	10	10	
		年度汇审会议成本	≤3万元	3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县区数量	≥10个	10个	10	10	
		民政数据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民政统计数据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民政数据报送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政数据服务社会质量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加强民政数据服务社会长远性	不断加强	不断加强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5%	5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救助相关、机构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菏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47.73	10	95.4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47.7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对前来救助的受助人员无偿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住处，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人员及时送医救治，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对没有交通费返回户籍所在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全年共救助人员549人次，聘用临时人员11人，物业管理服务总面积6236平方米，救助车辆3辆，及时有效地保障了前来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接待、临时性生活照料，临时性衣、食、宿、行等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50万元	47.73万元	5	4.77	规范资金使用，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临时用人工工资总额	≤13.07万元	13.07万元	5	5	
			物业管理费	≤4.56万元	4.56万元	5	5	
			车辆运行费	≤20万元	17.73万元	5	5	
			工作人员接护送受助人员差旅费	≤1.4万元	1.4万元	5	5	
			水电费	≤5万元	5万元	5	5	
			网络维护通讯费	≤0.9万元	0.9万元	5	5	
			消防维保、维修费	≤5.07万元	5.07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员数量	≥350人次	549人次	5	5		
		临时用人工数量	≥11人	11人	5	5		
		救助车辆数量	≥3辆	3辆	5	5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救助标准和救助水平，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救助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居民人居环境	提升	提升	5	5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基本权益得到保障，城市形象明显提升	提升	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9.3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殡葬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菏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殡仪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2.83	702.83	165.31	10	23.52%	2.35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702.83	702.83	165.3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长聘人员工资发放及保险缴纳, 及时维护维修馆内设施设备, 做到丧葬用品购买合格率达到100%, 保障火化设备、遗体接送车辆等基本运行, 健全管理机制, 改善环境, 推动移风易俗, 弘扬时代新风。			维护馆内施设备, 改善环境, 满足惠民殡葬用品及业务开支经费, 其中维护遗体接送车6辆, 支出40万元, 维护火化炉6个, 支出68万元, 购买用品及维护馆内正常运转, 支出37.31万元。保障长聘人员工资及保险支出20万元。			
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长聘人员工资及保险	≤155万元	20万元	2	0.25	因牡丹区、鲁西新区欠缴惠民殡葬资金, 致使预算执行未达到目标, 下步尽快催缴惠民殡
			维护车辆及其他成本	≤200万元	40万元	2	0.4	因牡丹区、鲁西新区欠缴惠民殡葬资金, 致使预算执行未达到目标, 下步尽快催缴惠民殡
			维护遗体火化炉成本	≤180万元	68万元	2	0.75	因牡丹区、鲁西新区欠缴惠民殡葬资金, 致使预算执行未达到目标, 下步尽快催缴惠民殡
			购买丧葬用品及其他维护费用	≤167.83万元	37.31万元	2	0.45	因牡丹区、鲁西新区欠缴惠民殡葬资金, 致使预算执行未达到目标, 下步尽快催缴惠民殡
			总成本	≤702.83万元	165.31万元	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聘人员用工数量	≥12人	12人	1	1	
			维护遗体接送车数量	≥6辆	6辆	5	5	
			维护遗体火化炉数量	≥6个	6个	5	5	
			购买丧葬用品批次	≥5次	5次	5	5	
		质量指标	维护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维护火化炉合格率	=100%	100	5	5	
			购买丧葬用品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维护车辆验收及时率	=100%	100	4	4	
			维护火化炉及时率	=100%	100	4	4	
			购买丧葬用品及时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10		
		提升移风易俗, 弘扬时代新风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有效	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火化者家属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86.20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育孤弃儿童相关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菏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	155	145.5	10	93.87%	9.3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5	155	145.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完成孤弃儿童的生活养育、医疗救治、康复锻炼及孤弃儿童的教育等工作任务，在院孤弃儿童接受安置9人以上，纳入康复计划的孤弃儿童34人以上，确保其生活权益，稳定社会秩序。			用于完成孤弃儿童的生活养育、医疗救治、康复锻炼及孤弃儿童的教育等工作任务，在院孤弃儿童接受安置9人以上，纳入康复计划的孤弃儿童34人以上，确保其生活权益，稳定社会秩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55万元	145.5	10	9.39	部分剩余资金已结转使用
			临时用人工工资总额	≤108.3万元	≤108.3万元	10	10	
			儿童福利院电费	≤20.8万元	≤20.8万元	5	5	
			儿童院物业管理费	≤15.8万元	≤15.8万元	5	5	
			儿童院维修费	≤5万元	≤5万元	5	5	
			养育孤弃儿童相关费用	≤5.1万元	≤5.1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院孤弃儿童接受安置数量	≥9人	≥9人	5	5	
			纳入康复计划的孤弃儿童数量	≥34人	≥34人	5	5	
		质量指标	伙食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5	5	
			服务对象体检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养护工作及时率	= 100%	= 100%	5	5	
			接受安置及时率	= 100%	=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福利工作社会关爱和宣传力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5	
		养育儿童生活质量保障率	≥90%	≥90%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补助管理机制健全性	有效健全	有效健全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构供养儿童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98.7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供养特困人员相关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菏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48.57	10	97.14%	9.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48.5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完成特困人员220名以上的生活养育及60人次以上的医疗救治工作，养育员工工资确保其生活权益，稳定社会秩序。			用于完成特困人员220名以上的生活养育及60人次以上的医疗救治工作，养育员工工资确保其生活权益，稳定社会秩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50万元	48.57	10	9.71	剩余资金已结转
			供养特困人员生活保障	≤7万元	≤7万元	10	10	剩余资金已结转
			物业管理费	≤13万元	≤13万元	10	10	剩余资金已结转
			水电费	≤23万元	≤23万元	5	5	剩余资金已结转
			消防维保、维修费	≤7万元	≤7万元	5	5	剩余资金已结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院特困人员养护数量	≥220人	≥220人	5	5	剩余资金已结转
			服务对象医疗救治数量	≥60人次	≥60人次	5	5	剩余资金已结转
		质量指标	伙食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5	5	剩余资金已结转
			服务对象体检率	= 100%	= 100%	5	5	剩余资金已结转
		时效指标	养护工作及时率	= 100%	= 100%	5	5	剩余资金已结转
			医疗救治及时率	= 100%	= 100%	5	5	剩余资金已结转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福利工作社会关爱和宣传力度	提高	提高	5	5	剩余资金已结转

效益指标	供养特困人员生活保障率	≥90%	≥90%	5	5	剩余资金已结转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补助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剩余资金已结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构供养儿童及特困人员满意度	≥95%	≥95%	5	剩余资金已结转
总分		99.4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剩余资金已结转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慈善宣传研究活动						
主管部门		菏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	0.5	0.5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5	0.5	0.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举办慈善宣传活动, 加强慈善宣传研究活动的开展力度, 让大家了解参与慈善宣传活动, 促进更多人参与慈善工作。			开展慈善宣传研究工作,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慈善宣传总成本	≤0.5万元	0.5万	5	5		
		开展慈善宣传工作, 宣传材料、宣传页费用	≤0.3万元	0.3万	5	5		
		宣传页	≤0.2万元	0.2万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慈善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1次	1次	15	15		
	质量指标	慈善宣传内容达标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慈善宣传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更多人了解参与慈善工作	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慈善宣传影响力	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地名文化宣传							
主管部门	菏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2	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地名文化加强相关宣传，让更多人了解地名背后文化、故事，加强宣传，促进地名文化进一步发展。			开展地名文化宣传活动，同时印刷《菏泽市牡丹区地名故事集锦》宣传地名文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地名文化宣传活动，制作相关宣传展板、宣传页等费用	≤1.5万	1.5万	15	15		
		开展活动场地费用、设备费用等	≤0.5万	0.5万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1次	2次	15	15		
	质量指标	地名文化宣传效果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及时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公众对地名文化知识的了解与掌握	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地名文化熟知度	不断加强	不断加强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益机构、志愿者队伍建设						
主管部门	菏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	0.5	0.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	0.5	0.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公益机构、志愿者服务队伍开展活动，提升公益机构、志愿队伍建设，促进更多人了解参与志愿者队伍。			开展社会组织培训班，促进更多人做好服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公益机构活动宣传，宣传材料	≤0.3万元	0.3万	10	10	
		宣传页费用	≤0.2万元	0.2万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公益机构相关宣传活动	≥1次	1次	10	10	
	质量指标	支持志愿者服务队伍质量达标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公益机构、志愿队伍建设及时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更多人了解参与志愿者队伍	有效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机构发展有效性	≥9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婚姻婚俗文化研究及宣传						
主管部门		菏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	0.5	0.5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5	0.5	0.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婚姻婚俗文化宣传活动1次以上, 宣传新时代文明新风, 弘扬现代文明的婚俗新风。			开展婚姻婚俗宣传活动, 研究婚俗与经济发展关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明婚俗签名墙	≤0.3万元	0.3万	10	10		
		宣传页费用	≤0.2万元	0.2万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婚姻婚俗文化宣传活动	≥1次	1次	10	10		
		服务对象影响人数	≥100人	1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婚姻婚俗文化宣传工作达标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开展婚姻婚俗文化宣传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现代文明婚姻婚俗宣传, 提升社会对文明新风的了解	增强	有效增强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文明新风传播有效率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民政典型经验创新及宣传								
主管部门		菏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	2	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资金预算2万元, 挖掘民政领域创新经验并进行宣传, 为民政工作开展提供典型经验, 促进各县区学习先进经验, 创新开展民政各项工作。			开展民政领域典型经验宣传活动, 印刷相关宣传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租车费	≤0.5万元	0.5万	10	10				
		宣传费	≤1.5万元	1.5万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县调研次数	≥2次	10次	10	10				
		开展宣传报道次数	≥2次	1次	10	10				
	质量指标	创新经验宣传效果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开展宣传工作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宣传民政工作典型经验	效果显著	有效提升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民政领域工作效率提升率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政经济书籍编纂							
主管部门	菏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编纂民政经济相关的书籍，与中国地名学会合作，编纂地名经济方面的书籍，丰富民政研究领域内容。			编纂《民政经济与管理策略研究》书籍，丰富民政领域研究内容，创新民政理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同中国地名学会合作，邀请专家团队编纂《地名经济学》书籍，编纂费		≤4万元	4万元	15	15	
		资料收集打印费，组稿费		≤1万元	1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书籍研讨会		≥1次	1次	10	10	
	质量指标	书籍出版质量达标率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书籍出版及数据研究及时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丰富民政领域研究内容		增强	有效增强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地名经济研究发展影响率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书籍阅读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民政政策调查研究					
主管部门		菏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38	10	96.57%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5	3.5	3.3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民政政策调研,进一步对民政相关政策理论进行研究,并形成理论研究成果,为民政政策进一步提供依据及建议,促进民政研究方面得到进一步发展。			开展民政政策调查研究工作,对调查成果进行编纂排版,促进民政研究得到进一步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下县开展调研租车费用		≤0.5万元	0.5万元	5	5
		同高校专家教授合作开展政策理论研究活动,资料收集等费用		≤0.5万元	0.5万元	5	5
		民政政策研究成果编纂费用		≤1万元	1万元	5	5
		理论研究成果编辑、排版、打印费用		≤1.5万	1.38万	5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政策调研次数		≥5次	6次	10	10
		参加民政规划政策研究论证人数		≥10人	15人	10	10
	质量指标	民政规划政策研究论证质量达标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开展民政规划政策研究论证活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研究民政相关政策理论工作提升率		≥90%	100%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研究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领域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8.6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全市民政综合业务知识技能培训					
主管部门		菏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6	6	5.91	10	98.5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	6	5.9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全市民政综合业务知识培训4次以上, 参加全市民政综合业务知识培训人数达到700人以上; 进一步增强民政工作人员对民政业务知识学习掌握, 促进大家了解民政综合业务知识, 更好地开展相关工作, 提升工作技能, 从而更好为人民服务。			开展全市民政综合业务知识培训2次, 增强民政工作人员对业务知识的掌握, 更好地开展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市民政综合业务知识技能培训总成本		≤6万元	5.91万	5	4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3.5万元	3.41万	5	4
		邀请专家授课费, 交通费等		≤1.5万元	1.5万	5	5
		开展培训所需文具材料, 包括学习包、笔记本、笔等。		≤1万元	1万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全市民政综合业务知识培训次数		≥4次	2次	5	4
		参加全市民政综合业务知识培训人数		≥700人	500人	10	9
	质量指标	全市民政综合业务知识培训质量达标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全市民政综合业务知识培训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知识技能掌握提高率		≥90%	100%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民政知识普及率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5.8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救助及养老服务领域检查督导、考核						
主管部门		菏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菏泽市养老服务大厅)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	1	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	1	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预计支出1万元，全年准确了解和掌握全市养老服务机构信息。检查督导工作对监管服务机构提供指导性意见。			救助及养老服务领域检查督导、考核项目完成绩效目标，其中不包括结转资金在内督导养老机构数10家，准确了解和掌握全市养老服务机构信息，对监管服务机构提供指导性意见，推动落实救助和养老服务相关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督导考核经费总成本	≤1万元	1万元	10	10	
			督导每家监管机构所需费用	≤0.1万元	0.1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养老机构数	≥10家	10家	10	10	
		质量指标	督导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督导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养老机构工作向好发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了解和掌握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发展现状的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推动落实救助和养老服务相关政策	有效	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的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领域交流合作及养老护理员培训						
主管部门	菏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菏泽市养老服务各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1.66	10	97.17%	9.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	12	11.6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12万元，全年组织至少2次养老护理技能培训或大赛，通过与先进地市交流合作，促进菏泽市养老服务业发展。			养老服务领域交流合作及养老护理员培训项目完成绩效目标，全年组织2次养老护理技能培训及大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内项目支出总成本	≤12万元	11.66	10	9.72	养老大赛和培训支出为大额支出，实际支出难以和预算支出完全吻合，但已很接近
		养老护理技能培训或大赛费用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养老服务交流合作费用	≤2万元	2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交流合作次数	≥1次	4次	5	5	
		养老护理技能培训或大赛次数	≥2次	2次	10	10	
	质量指标	养老护理员培训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养老护理员培训完成的及时率和养老服务领域交流合作完成及时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有效了解全市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员水平	有效	有效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推动护理行业规范化发展	持续推动	持续推动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护理员的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99.4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救助及养老服务领域数据分析、核对、信息平台维护						
主管部门	菏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菏泽市养老服务大厅）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	0.5	0.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	0.5	0.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0.5万元，全年完成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不少于28万人次，做好1个核对平台的维护工作，促进社会救助及养老服务事业发展。			救助及养老服务领域数据分析、核对、信息平台维护项目完成绩效目标，用于菏泽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全年运维工作，2024年核对44.6万人次，达到超过28万人次的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内项目支出总成本	≤0.5万元	0.5万元	10	10	
		每次平台维护支出成本	≤0.125万元	0.125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人次数	≥28万人次	44.6万人次	10	10	
		救助核对信息平台维护次数	=4次	4次	10	10	
	质量指标	救助数据分析工作的覆盖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数据分析工作的及时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救助及养老服务事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5	5	
		数据有效利用率	≥90%	95%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加强养老服务领域的信息共享和协作能力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家庭及养老服务群众的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救助及养老服务领域政策宣传、调研活动						
主管部门	菏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菏泽市养老服务总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5万元,全年宣传救助及养老服务政策及亮点工作至少2次,对至少5家养老服务机构做好跟踪调研服务,准确了解和掌握救助及养老服务政策标准。			救助及养老服务领域政策宣传、调研活动项目完成绩效目标,全年进行工作宣传31篇次,对至少50家养老服务机构做好跟踪调研服务,准确了解和掌握救助及养老服务政策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策宣传及调研活动经费	≤5万元	5万元	10	10	
		政策及亮点工作宣传经费	≤2.5万元	2.5万元	10	10	
		养老机构调研经费	≤2.5万元	2.5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及养老服务领域政策及亮点工作宣传次数	≥2次	3次	5	5	
		养老机构调研数量	≥5家	50家	10	10	
	质量指标	政策宣传覆盖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政策宣传及时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准确了解和掌握救助及养老服务政策标准	准确	准确	5	5	
		政策知晓率	≥90%	93%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提供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建议、参考价值	持续提供	持续提供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养老服务机构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附件8：

市级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年1月

目 录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二) 2024年度（或阶段性）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了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社会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创造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成长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更好地服务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齐鲁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5〕251号）、《菏泽市人才新政30条》（菏发〔2019〕5号）、《牡丹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菏政办字〔2019〕49号），延续了牡丹和谐使者项目。

（二）项目预算

牡丹和谐使者津贴标准500元/人/月。牡丹和谐使者津贴成本11.4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牡丹和谐使者津贴项目在2024年初由根据去年情况进行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局测算申报，由市财政局审批，项目包括2024年牡丹和谐使者报名、选拔等工作，申请资金会在预算批复后及时由市民政局使用。

（四）项目组织管理

牡丹和谐使者津贴项目由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局年初申请，市财政局审批后，采取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各县区民政部门和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从本县区、本行业系统所属单位推荐候选人。不受理个人申请。根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市委组织部、市民

政局联合下发申报工作通知，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各县区民政部门和市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从本县区、本行业系统所属单位优秀社会工作人才中推荐人选，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报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预计支出11.4万元，通过补贴20人（其中一人领取省级补贴），促进社工自身能力水平提升，鼓励社工积极参与公益事业。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该项目评价目的为：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总结和分析项目资金的实施效果，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三是为以后年度相关项目预算编报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牡丹和谐使者选拔范围为，在社会福利、扶贫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人口计生、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领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技能和方法，帮助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群体、组织和社区，协调社会关系，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推动社会发展，促

进社会和谐的社会工作者以及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和研究的相关人员。

牡丹和谐使者重点从在社会工作一线岗位、直接从事专业社会服务工作的人员中选拔，并向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包括老年公寓、敬老院、社会福利中心、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和养老服务组织中为老年人提供专业服务的社会工作者、养老管理和服务人员适当倾斜。已获得齐鲁和谐使者称号并在管理期内的，不参加牡丹和谐使者评选。

牡丹和谐使者选拔条件为，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心公益事业，热衷服务社会，群众公认度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熟悉社会工作发展历程、相关政策理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具备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经验；具有社会工作专业价值理念，能够综合运用各种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处理各类复杂矛盾和问题，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为所在单位和社会作出突出贡献；在社会工作领域享有较高声誉，社会关注度高，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具有示范带动作用；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和研究的相关人员需组织、督导实施过有重大影响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或在社会工作专业领域研究方面成果显著；从事社会工作5年以上或者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或中级养老护理员）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参加评选。

（三）评价依据

中共菏泽市委组织部 菏泽市民政局关于做好第五届“齐鲁和谐使者”暨第二届“牡丹和谐使者”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菏民【2022】7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对具体支出与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现场评价调研表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与项目承担单位没有任何利

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 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方，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方法

该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现场调查法和比较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1) 现场调查法。通过对参加评选的人员开展现场实地调研，实地了解选拔人员的工作和同事对其的评价情况，获取第一手信息资料。

(2) 比较法。通过对参加选拔人员的履历、证书和相关人的评价的比较，综合分析考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管理办法，结合《菏泽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指标体系框架，根据项目特点和行业属性，对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细化和调整。本次评价针对牡丹和諧使者津贴项目制定具有项目特色的指标体系，确定了由3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组成的指标体系。

2. 绩效评价级次

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邢佳佳 女，山东师范大学教授，研究生导师，山东省社会工作库专家，山东省第三届“齐鲁和谐使者”，山东省社会工作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王俊燕 女，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社会工作专业教研室主任，复旦大学访问学者，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家庭社会工作专委会副秘书长，山东省社会工作库专家。

赵 静 女，山东建筑大学法学院社会工作专业副教授、博士，山东省社会工作库专家，山东省社会学学会理事，山东省老年学与老年医学学会理事，济南市社会工作督导专家成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补贴人数达到20人，补贴工作完成率达到100%。

（2）质量指标。牡丹和谐使者津贴标准准确率达到

100%。

(3) 时效指标。收到补助资金后评选人补助按时。

(4) 成本指标。牡丹和谐使者津贴标准500元/人/月。牡丹和谐使者津贴成本11.4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社会工作者规范化水平稳步提升，但评价对象覆盖面相对较小，应在各行各业进行选取。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工作者满意度达到90%。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此项目对提升社会工作者规范化有帮助，但评价对象覆盖面相对较小，未做到在各行各业进行选取，今后菏泽市民政局会更好的从资金申请时，就做好资金的配套使用规范，并严格执行。

六、有关建议

无